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

渝北水利许可〔2025〕34号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区 2026 年新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 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交的《关于报送渝北区 2026 年新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函》（木耳府函〔2025〕98 号）和相关资料（项目代码：2509-500112-04-01-750480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同意对渝北区 2026 年新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渝北区 2026 年新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

二、建设地址

木耳镇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.18km²。建设内容包括：封禁治理 1710.53hm²，封禁治理碑 9 座；坡改梯 33.65hm²（其中石坎坡改梯 30.22hm²，土坎坡改梯 3.43hm²），坡面径流调控 34.15hm²，新建排水沟 4.74km（其中新建 0.3×0.3m 排水沟 0.34km，新建 0.5×0.5m 排水沟 2.15km，新建 0.7×0.6m 排水沟 2.25km；沉沙凼 20 个），保土耕作 2525.96hm²，坡园地治理 24.54hm²。新修机耕道 1.71km（路宽 4.0m），作业便道 1.12km（路宽 2.5m），沟带路 1.88km（路宽 0.8m 沟 0.3×0.3m），生产路 4.52km（其中 0.9m 宽 3.78km，1.5m 宽 0.74km）。涵洞 11 个，交接口 3 个，错车道 3 个，堡坎 0.05km。集中村庄绿化 8 处（新建绿化篱笆 0.50km），护岸工程 1.80km。配套水土保持宣传牌 8 个，小流域工程碑 1 座，安全警示牌 10 个。

四、建设工期

基本同意该工程总工期 9 个月。

五、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

工程建设总投资 1983.84 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资金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请你镇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投资规模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等制度，加强项目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及资金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二）请你镇在开工前尽快完善质量监督、开工备案等相关手续，早日开工建设。请你镇尽快完善开工前相关手续，在中央专项资金下达 3 个月内开工建设，自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。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管理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工程开工后，你镇应按时上报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等基本情况。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严禁随意进行设计变更，确需对初设批复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编制设计变更报告，重大设计变更或总投资超概 10%以上的，须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及时上报我局组织竣工验收。

（四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

附件：1. 渝北区 2026 年新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
方案专家评审意见

2. 专家签到表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 1

**渝北区 2026 年新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
实施方案评审意见**

2025 年 9 月 4 日，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渝北区 2026 年新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技术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渝北区水利局、重庆市渝北区木耳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的汇报，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。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提交了《实施方案（报批稿）》。经专家组复核后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阐述较为清楚。项目区涉及白云山、继光、良桥、小五、新乡 5 条市局划分小流域，共涉及木耳镇、双凤桥街道、古路镇、兴隆镇 4 个街镇，土地总面积 122.34km²。整个项目区地处典型的丘陵地形，局部地势起伏较大。项目建设重点位于木耳镇，地势西高东低，呈南北方向延伸。项目区户籍人口 244311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02hm²/人。流域内有水土流失面积 45.08km²，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11.62 万 t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577t/(km²·a)。

二、工程建设目标、规模及布局

原则同意《实施方案》提出的工程建设目标、建设规模和工程布局。

项目区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.18km²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预防保护区措施为：山——封禁治理 1710.53hm²，封禁治理碑 5 座；

综合治理区措施为：田——坡改梯 33.65hm²（其中石坎坡改梯 30.22hm²，土坎坡改梯 3.43hm²），坡面径流调控 34.15hm²，新建排水沟 4.74km（其中新建 0.3*0.3m 排水沟 0.34km，新建 0.5*0.5m 排水沟 2.15km，新建 0.7*0.6m 排水沟 2.25km；沉沙凼 20 个），保土耕作 2525.96hm²。

园——坡园地治理 24.54hm²。

路——新修机耕道 1.71km（路宽 4.0m），作业便道 1.12km（路宽 2.5m），沟带路 1.88km（路宽 0.8m 沟 0.3*0.3m），生产路 4.52km（其中 0.9m 宽 3.78km，1.5m 宽 0.74km），涵洞 11 个，交接口 3 个，错车道 3 个，堡坎 0.05km。

村——集中村庄绿化 8 处（新建绿化篱笆 0.50km）。

其他措施：配套水土保持宣传牌 8 个，小流域工程碑 1 座，安全警示牌 10 个。

生态修复区措施为：水——护岸工程 1.80km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原则同意《实施方案》提出的各项措施布设原则和工程技术设计。

四、施工组织设计及实施计划

原则同意《实施方案》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采购方式。

实施计划基本可行，实施期限为 9 个月。

五、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

《实施方案》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充分，编制方法正确，费用及定额合理。工程总投资 1983.84 万元。其中工程措施 1733.85 万元，林草措施 24.31 万元，独立费用 167.90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57.78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资金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《实施方案》中提出的组织机构、组织管理、技术保障、监督管理、资金保障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专家组组长：李继斗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附件 2

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

项目名称：渝北区2026年新乡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

组成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	备 注
组长	唐继斗	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	正高	唐继斗	
成员	刘德忠	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	副高	刘德忠	
成员	宫春明	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正高	宫春明	
成员	雷 禾	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正高	雷禾	
成员	谢诗堂	重庆市渝北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办公室(退休)	副高	谢诗堂	

审查时间：2025年9月4日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